

99 年度本公司股東常會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Q 一、請查明南區分公司資訊處主管罔顧勞資雙方的績效考核協議，致資訊處同仁遭考核不公之案件。

A：

本案當事人已依公司績效考核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並經考核委員重新核定考核在案。

Q 二、希望公司不要破壞勞資雙方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互信機制，應創造員工快樂的工作環境。

A：

- (一) 本案當事人已依公司績效考核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並經考核委員重新核定考核在案。
- (二)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在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之下，創造員工滿意的工作環境，建構公司與員工雙贏的人事策略，是本公司人力資源一貫秉持的初衷及追求的目標。

Q 三、異言堂上同仁的意見看不到任何人去回應，也不見處理，請公司對於員工的提案也能加以重視。

A：

- (一) 本公司已於 99.8.4 發函重申各單位對於員工從異言堂提出之意見或建言應加以重視，必要時業務主辦(管)單位亦須迅速回應處理。
- (二) 近半年來，異言堂網站月瀏覽人次從 36,000 餘人次/月至 51,000 餘人次/月不等，顯示本網站為員工重視之意見交流平台。各單位亦依照前揭之辦理原則，回應相關意見或建言。

Q 四、屏東營運處客戶個資外洩案件，同仁被移送法辦，卻不見經理人因此被懲處，希望公司的正派經營不要流於口號。營運處經理未能妥適圓滿處理客訴，致使客戶轉向總統府投訴，被媒體披露，嚴重影響中華電公司企業形象，應給予適當懲處。

A：

- (一) 本案係違反電信法案，涉案員工除予以記過一次處分外並函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其直接監督主管均受到申誡之行政處分，責任尚不致於到經理

層次。

- (二) 提供滿意、感動服務是公司一直追求的目標，在多元社會中客戶反映管道，公司無法限制，但公司要求經理部門應以滿足客戶要求為工作要求。

Q 五、為 98 年 1 月間，南區分公司所轄高雄營運處私下將本公司所有之巨額中油油單及統一超商禮券（目前得悉者約 500 萬元）銷售內部員工，所得款項流向不明，涉嫌侵占公司財物、逃漏稅或其他違反正派經營之不法情事。案經本公司全區勞資會議 980901 號揭發，南區分公司在謝副總經理繼茂擔任經理期間涉嫌包庇如說明。建請董事會迅依法追究失職者應負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以維股東權益及公司紀律。

A：

- (一) 本案業已有妥適之查察與處置，全案辦理過程之適法性，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亦經嚴加查究並予懲處在案，應無再啟調查之必要與合理性。
- (二) 為利行銷推廣業務費用之正當使用，本公司已加強相關管控機制，請各部門切實遵照規定動支使用。

Q 六、為 98 年 7、8 月間，南區分公司所轄嘉義營運處張經理坤昌未經總公司同意，假借企客流失分析名義私下將數以萬筆計之客戶資料挪出總公司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BCRM)，至該營運處私下發展之系統；此期間是否有客資外洩或遭不當使用完全無法監督，嚴重違反內控內稽。鑒於客戶資料管理是本公司賴以生存之命脈，不容有失，案經本公司全區勞資會議 990303 號揭發，時任南區分公司經理之謝副總經理繼茂未依法查處，涉嫌包庇如說明。建請董事會迅依法追究失職者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維股東權益及公司紀律。

A：有關嘉義營運處申請大批資料擷取運用案說明如下：

- (一) 關於「該網站功能 99 年 1 月已整合於 BCRM 系統，並已關閉」乙節：嘉義營運處從 BCRM 擷取企客營收資料經計算、比對，皆依規定填寫「BCRM/BSIS 系統資料擷取需求申請書」並於期限內銷毀，未有客資外洩或遭不當使用情事。自 99 年 1 月總公司資訊處將相關功能整合於 BCRM 系統以後，已將企客營收管理系統關閉。
- (二) 關於「嘉義營運處仍申請大批資料擷取運用」乙節：
1. 嘉義營運處須大批擷取客戶資料，做為了解分析消費市場、規劃行銷策略、CALL OUT 等活動之運用。
 2. 對於大批資料擷取需求，均依公司規定程序，簽核至機構首長核准後，送請分公司資訊處核定後提供，自 5 月 25 日起改由 eform 系統申

請。

3. 為加強個資管控，對於擷取之大批資料，均由主管帳號授權處理人員，並依公司保密規定監督運用，使用後即依規定程序銷(監)毀，並未發生個資外洩情事，嗣後嘉義營運處將持續加強管控程序。

Q 七、為本公司配合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花費不貲，交由南區分公司負責實際執行卻未見實質效益，過程疑點甚多，由於全案總金額 6 億中政府補助款高達 44%，苟有違法情事除觸犯背信罪外恐亦有觸犯圖利罪之虞，如說明。鑒於茲事體大，建請董事會迅分項公布該計畫執行至今為股東創造之實質(財務)效益，據以核發(或查究)負責人謝副總經理繼茂、李協理銘淵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受之獎勵(或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維股東權益並免觸法。

A：

- (一) 本公司於 95 年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申請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進行 WiMAX 技術驗證，及配合高雄市政需求，研發市政相關的應用服務。
- (二) 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屬於經濟部工業局行動台灣推動計劃的科技研發專案，由經濟部提供部分補助經費，以鼓勵業者投入研發。計畫性質以實驗研發為目的，業者必須投入相當經費，故不宜以獲利與否來進行效益評估。本公司參與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有關部份經費補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行動台灣計劃的各項科專計畫，設有嚴格的監造及定期審查機制，詳實查核各計畫的經費及執行成果等。本公司執行行動高雄應用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於 99 年 8 月通過工業局嚴格審查，圓滿結案。
- (四) 本公司行動高雄應用計畫的成果顯著，研發成果並供做本公司 ICT 產品，持續推廣，增裕公司營收。相關應用成效包括：
 - 協助公司佈局參考：藉此了解 WiMAX 技術發展，作為公司 WiMAX 釋照佈局之參考。
 - 圓滿協辦 2009 高雄世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將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的研發成果應用於 2009 年高雄世運，結合 ICT 技術來協助世運期間的遠端維安監控、城市導航、及智慧派車等工作，任務順利圓滿達成，深獲國際好評。
 - 協助節能減排：ITS 車訊管理系統實施成效良好，不僅有效降低計程車空車時數，減少 CO2 排放量，並具提升計程車營收效益。

Q 八、為本公司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含括之「寬頻通信加值平台」子計畫，執行過程疑點甚多，以不合時宜之設備供裝替廠商出清庫存，涉嫌觸犯詐欺、背信甚至圖利罪之刑章，嚴重影響本公司商譽且恐讓本公司捲入年底高雄都選舉之政治風暴，如說明。建請董事會迅將涉有重大違失之謝副總經理經理繼茂、李協理銘淵及其他相關人員調為非主管職務，並將全案移送法辦，訴追懇懋公司應負之民、刑事責任。此外，全面實地清查本案建置之所有設備（不能只看書面資料），有疑慮立刻主動換新，表明本公司亦係受害者之立場，避免捲入法律及政治風暴，以維股東權益。

A：

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行動台灣計劃的各項科專計畫，設有嚴格的監造及定期審查機制，詳實查核各計畫的經費及執行成果等。本公司執行行動高雄應用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於 99 年 8 月通過工業局嚴格審查，圓滿結案。

Q 九、為謝副總經理繼茂於 96 年 5 月至 99 年 6 月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三年期間，執行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第八案（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決議陽奉陰違，不僅未逐漸邁向當初董事會議定之目標整合，竟反向操作致執行成效不彰，嚴重挑戰董事會之威信並影響股東權益，顯已違背職務如說明。建請董事會依規懲處，並責成南區分公司林經理敏玄迅速補救導回正軌，以維股東權益及公司紀律。

A：

- (一) 南區分公司整合後之各項業務成長與服務品質績效均符合預期。組織整編方面，處級精簡 8 個、科(中心)級精簡 28 個、股級精簡 66 個；整合後精簡用人 857 人，員工生產力 95 年 4,381 仟元/人，96 年 4,754 仟元/人，提升 8.51%；網路整合，降低設備採購成本約 1.171 億元、維運成本及費用約 0.572 億元/年、設備採購成本約 0.936 億元；進行系統整合，節約維運成本及費用約 0.1 億元/年、企客標專案業務營收增加 5.7636 億元；資產活化營收從 95 年 1.39 億元提升至 96 年 2.05 億元；全面推動 Qualicert 國際服務認證，提升櫃臺服務人員服務智能及服務態度。
- (二) 中區、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執行情形與效益報告，提報第 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與會董事未有異議。

Q 十、建請提升營運處經理人素質。

A：

- (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遴派，均在資歷完整、績效表現優異及品德操守優良等因素的考量下，慎選適任人選。
- (二) 本公司同仁皆應遵行本公司行為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範，各營運處經理人更應在正派經營要求下經營企業。
- (三) 為提昇主管對公司願景及核心價值之瞭解，本公司於主管職層訓練中安排有「企業文化」課程，講授本公司經營理念，期使正派經營之價值觀，能內化至主管心中，型塑為公司之企業文化。

Q 十一、建請於員工 HiNet 旅遊網增加旅行社。

A：

- (一) 原旅遊網為一百多家供應商共同經營，收取平臺交易費為主要獲利模式，惟各家商品取得有限，各項產品均由多家業者提供，致下單量未能集中不易成團，無法充分達到以量制價的效果。
- (二) 為改善前揭狀況，透過公開招標機制，評選旅遊業績效、品牌排名前三大之綜合旅行社導入合作，本案由東南旅行社得標，藉此合作案使國外旅遊商品數從 130 個倍增至 494 個，國內旅遊商品數從 97 個增至 108 個，國內飯店商品數由 250 個增加到 356 個，且機票選購改採自動化，大幅增加商品選擇性，再加上品牌廠商的優良信譽，進一步保障旅遊權益，期能提升會員滿意度。
- (三) 本案合約為期一年，將於期滿前重新評估合作成效以調整未來經營方針。

Q 十二、企客績效應以盈餘為準。

A：

- (一) 目前企客績效考核除以專案簽約營收目標外，亦考量如何顯現當年度業務經理/團隊的努力。
- (二) 由於企客專案種類很多，標案策略目標也有不同，營收與盈餘均需考量，未來企客績效擬依標案屬性，訂定盈餘比重，做為績效考核與獎勵的指標。

Q 十三、建請落實工作時間內嚴禁飲酒行為。

A：

本公司已函請各機構重申及轉知所屬員工於工作時間內，嚴禁飲酒之行為，以維護職場工作紀律與公司形象。

Q 十四、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待命應給予加班費等報酬。

A：

為維持本公司高服務品質，對於非上班時段異常障礙處理，本公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單位務必強化檢點維運輸值體系機制，加強人員技術配合監測系統之建置，提升加強準確判斷障礙點之專業能力，以能夠確實處理非上班時段障礙事件。
- (二) 緊急聯絡體系由一級主管以上組成，維運輸值體系無法處理之緊急狀況，應報請該體系主管指揮調度支援。
- (三) 加強平常巡查巡修設備，減低障礙率，使非上班時段告警降低。
- (四) 前述非上班時段出勤，依法給予加班費。

Q 十五、經理部門不得回復實施五等第績效考核制度。

A：

公司與工會自 99 年 4 月起歷經 11 次協商會議後，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並經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9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為使員工瞭解新考核要點之內容，函知全區人資單位辦理說明會，總公司辦理計 2 場次。

Q 十六、股東詢問問題。

- (一) 本人於 2005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尚未領到薪水，何時會發放？

A：朱股東自 94 年 2 月 1 日退休後，本公司每月均有代發給月退休金。

- (二) 請問本場地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建築法，請提供 2009 年上述檢查報告。

A：99 年股東常會場地皆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消防設備係委由領有消防設備士執照以上之專業廠商每 3 個月定期檢查、維修 1 次，並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每年 1 次，以符合消防法規定。

- (三) 請問為何 2010 年報無目錄，請問誰編？(年報 P1)

A：2009 年報目錄編製方式係導入公司 CIS 觀念，目錄位於每章節插頁內，2010 年報尚在檢討中，由公共事務處負責彙編。

- (四) Mod 共有幾戶？去年退租共幾戶，新申裝共幾戶？

A：98 年底 MOD 客戶數為 666,839 戶，當年度新申裝戶數為 211,061 戶。

(五) 實踐環保承諾(年報 P4) 工地污染噪音。

A：本公司辦理發包工程於施工現場均要求廠商依政府環保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並訂有罰則，俾利符合規定。

(六) 創造股東價值(年報 P4) 當股東反映上情時，主管施以恐嚇，並以法律訴訟糾纏股東，增加支付律師費用，這樣的主管因此而高升？

A：本公司人員之升遷，係依照升遷處理要點辦理，並無對股東施以恐嚇後升遷之情事。

(七) 肩負社會責任(年報 P5) 工地污染噪音挖斷民眾水管，任憑飲用水流失，對反映的民眾以恐嚇令其生畏懼，股東用餐時隨伺在側，上廁所守候門外？

A：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責無旁貸，會加以落實環境保護的執行。

(八) 董事長和總經理各據一方，請問經營團隊的臉孔在哪？(年報 P4-5)

A：經營主導者環顧四方創新設計。深獲好評。

(九) 致股東報告書：

1. 董監事的任期到 99 年 06 月 14 日已屆滿請問台上那些人是誰？
(年報 P18-20)

2. 章程第十三條任期三年，99 年 06 月 14 日至 18 日並不是董事及監察人，不應支領上述職務之酬勞。

A：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係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算 3 年，至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本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第 5 屆董監任期依法自動延長至 99 年 6 月 18 日，並無任期中斷或逾越法令之疑慮。

3. 為了你一直走在前面，不管別人死活？封面。

A：有關 貴股東對本公司年報封面之意見，本公司將予以參酌，謝謝指教。

(十) 公司治理報告(年報 P16)

1. (年報 P39)投資者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請問做到嗎？

A：年報 39 頁所提公平對待股東係強調資訊公平揭露。

2.(年報 P40)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就可為所亦為，放任不管嗎？

A：本公司依規定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鼓勵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勇於任事，而其承保範圍依法令規定亦有一定的限制。

3.客戶政策之執行無時無刻主動關懷客戶，溝通管道？

A：本公司為提供客戶便捷暢通的溝通管道，設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客服專線、網路櫃台、以及各地服務中心，客戶隨時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或親臨營業處所反映意見，由本公司服務人員妥適處理回覆。

4.(年報 P42)內部控制說明書董事長總經理有認真看過才簽名嗎？

A：有。

5.(年報 P43)股東建議案縮水？

A：年報 43 頁所列股東建議事項係擷取攸關多數股東之事項說明執行情形。

6.(年報 P47)何謂投後管理？

A：「投後管理」係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控規定，對於轉投資公司進行之監督與管理。

7.(年報 P49)請說明 9903 案投資內容？呂國華是否宜蘭縣長轉任？

A：香港東華公司增資案。呂國華係前宜蘭縣長。

8.(年報 P59)何謂經理人，各處長是經理人？

A：查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總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長」為本公司經理人； 貴股東所詢「各處長」，並非本公司章定經理人。

9.(年報 P76) MOD 案減少 1 萬戶，市話減少 28 萬戶，寬頻減少 1 萬戶，請說明原因？

A：(1)有關 MOD：

本公司 MOD 長期受政府法規限制，關鍵頻道與主流頻道不易取得，用戶數成長有限，惟 99 年持續引入熱門和嶄新的電影、連續劇、動漫、運動及高畫質等節目內容，同時簡化客戶點選的 UI 使用介面，客戶數已穩定成長。

(2)有關寬頻：

寬頻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積極推動深耕客戶行銷策略、推廣光世代，客戶數已穩定成長。

(3)有關市話：

市話減少主要係因受行動電話普及與網路電話影響，為電信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皆然，惟本公司將加強建設光世代網路(NGN)，逐步將語音服務IP化，提供各項增值整合服務，維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

10. 2009 年律師費支出多少？

A：鑒於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各項費用支出金額，基於資訊平等揭露原則，貴股東所詢 2009 年律師費支出歉難提供。

11. 董事監察人酬勞按其出席次數發放？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 95 年股東會(95 年 5 月 30 日)決議通過之內容辦理。

12. (年報 P80)重要契約金額多少？已實現及未實現各多少金額？

A：本公司重要契約，依證期局規定為重大訊息應公告申報者，均依規定公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之外，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及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除供內部業務上使用，應保守秘密。

13. (年報 P84)收入減少支出增加原因？

A：98 年由於金融海嘯衝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傳統電信市場飽和與監管機關資費管制壓力，本公司整體營收較 97 年度小幅下滑。

Q 十七、請公司經理部門取消員工職階薪給上限，以提升工作士氣，增加營收。

A：

本公司目前實施職階職務制，如取消上限將引發以年資而非貢獻換取薪資之反效果，不利於事業經營，各職階仍應有薪給上限，未來薪酬架構有變革時再一併考量規劃。

Q 十八、撤換董事長呂學錦，並扣除其董事酬勞金、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董事長呂學錦卓越領導經營團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締造亮麗的營收績效，重視並協助解決股東所提案件，共創股東、公司及員工之三贏局面，無撤換及扣除其董事酬勞金、紅利及獎金的理由。

Q 十九、撤換總經理張曉東，並扣除其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總經理張曉東表現優異，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無撤換及扣除其紅利及獎金事由。

Q 二十、撤換人資處處長，並扣除其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人資處鄭處長自 99 年 6 月 1 日上任，認真負責，表現優異，無撤換及扣除其紅利及獎金的理由。

Q 二十一、撤換行政管理處處長，並扣除其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行政暨資產管理處陳處長表現優異，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無撤換及扣除其紅利及獎金事由。

Q 二十二、撤換勞工安全處處長，並扣除其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室曾主任表現優異，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無撤換及扣除其紅利及獎金事由。

Q 二十三、撤換公共關係處處長，並扣除其紅利及獎金。

A：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沈處長認真負責，表現優異，無撤換及扣除其紅利及獎金的理由。

Q 二十四、為何 2009 年年報紙本頁數與電子檔頁數不符。

A：

年報出版時紙本頁數與網站電子檔頁數皆相符。

Q 二十五、中華電信自稱集團為何網頁連結未將子公司及孫公司做網頁連結。

A：

- (一) 參考國內其他上市公司作法，大部分公司(統一、鴻海、台積電)僅揭露子公司名稱，並未加註網址連結。
- (二) 目前，本公司所有轉投資資訊，已充分揭露於年報及財報中。惟為利投

資人資訊取得之便利，重要轉投資子公司之資訊亦揭露於企業官網。

Q 二十六、為何壽豐服務中心牆壁長壁癌，逃生系統安裝是否安全逃生的方式？

A：

- (一) 經查壽豐服務中心牆壁並非長壁癌，純係每遇大雨鋁門窗滲水所造成，已重新油漆粉刷，改善完竣。
- (二) 逃生系統經邀請壽豐消防分隊派員勘驗結果，緩降梯設置符合標準。

Q 二十七、仁愛路綜合活動是否符合消防及安全衛生法，二樓座椅毀損，留下鐵框是否造成傷害人？哪個單位做維護管理？

A：

- (一) 仁愛路綜合活動中心，符合消防及安全衛生法，由北分公司行管處負責維護管理。
- (二) 經查三樓看台有部分 FRP 座椅損毀，均已全部修復。

Q：二十八、信義路 K 書中心是否符合消防及安全衛生法？哪個單位做維護管理？

A：

符合消防及安全衛生法。由總公司行管處維護。

Q 二十九、飲水設備請問多久做一次檢驗，請提供檢驗報告？

A：

本公司為確保飲用水質安全衛生，每年均與專業廠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契約，每季檢驗電信大樓水質。

Q 三十、撤換保全人員楊秦原、汪肇隆。

A：

本公司信義園區門禁管理及辦公大樓安全，在保全主任及隊長幾位幹部負責盡職帶領下表現優異，皆能達成公司要求，圓滿達成任務，無撤換理由。

Q 三十一、違反誠信原則：1. 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 員工復職案。

A：

- (一) 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本公司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 91 年 2 月 7 日福福十五（91）字第 342 號函略以，本會基於財務拮据，為精簡支出，減少虧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獎助金自本學期（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獎助。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當時子女教育補助已無退休人員之適用。
- (二)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本公司退休人員三節照護，係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前述規定之適用對象為「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照護。」本公司民營前雖定有「本公司所屬遺族暨退休員工照護要點」，惟其照護對象仍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民營化後並未針對照護對象有任何變更。

Q 三十二、監察人不應於股東會中途離席。

A：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宜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於股東會前亦邀請各董事、監察人儘量撥冗列席，歷年來董事監察人參與股東會皆相當踴躍。因係列席，故監察人如有重要公務，當可中途離席處理。

Q 三十三、送董事長及總經理一份台灣大哥大 99 年度年報一本，請多研究如何幫助股東獲利的方法，希望明年及以後的明年每一天都增加獲利。(有關基金及股票投資虧損問題)

A：

本公司會將貴股東意見列入參考。

Q 三十四、中華電信官方網頁請加入簡體中文頁面。

A：

簡體中文網站會列入網站改版規劃中，作為語言考量選項。

Q 三十五、南區分公司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遭受巨額損失，鑒於南區分公司在本件無論訂約、爭訟處理過程疑點甚多，令人懷疑是否係變相圖利他人之新手法，謝副總經理繼茂及陳經理清傳責無旁貸，如說明。今上開判決既查明南區分公司敗訴之各項事實，目前該案經南區分公司上訴雖仍在高分院審理中，惟建請董事

會調閱謝副總繼茂於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期間，97、98 年度對陳經理清傳考核之記錄，據以判定其是否枉法徇私，並密切注意該案之發展，迅採取妥適之積極性作為，以維股東權益及公司紀律。

A：

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案高雄營運處已委請律師上訴。

Q 三十六、人資處鄭處長應扮演董事長、員工及工會間的正面橋樑角色；及對大陸據點的策略結盟應作前瞻性的規劃。

A：

- (一) 扮好公司、員工及工會間溝通橋樑管道是人力資源處之職責。
- (二) 本公司已在大陸設立子公司及在重點地區設立據點，並積極尋求與大陸業者/機構進行策略結盟或更緊密之業務合作，以共同開拓大陸市場，目前相關規劃、評估、洽談等工作正陸續進行並已有階段性成果。

Q 三十七、有關差工年資升敘問題，我要求北區分公司開立服務證明，將升敘的來龍去脈寫清楚。

A：

- (一) 本案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10 日以北人一字第 0980000470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7 日信人三字第 0980001492 號函復尤股東，請貴股東逕向權責主管機關銓敘部申請釋疑。
- (二) 尤股東迄今(100 年 3 月 9 日止)並未提出要求開立貴配偶林淑貞之服務證明，如果尤股東提出要求，北區分公司將於適法之前提下儘量配合辦理。
- (三) 因本案權責機關為銓敘部而非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曾邀請尤股東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前來溝通，請其慎重考慮並告知是否繼續爭取。